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1年9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6,138,432股（占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10%），募集资金为111,500.00万元，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289.7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5,779.51 万元。

(6) 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 和增长 20% 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7) 在预测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1 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11,989,200	661,384,320	727,522,752
<b>假设一：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5,289.71	45,289.71	45,28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10.20	29,510.20	29,51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6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6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5	0.44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5	0.44
<b>假设二：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增长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5,289.71	49,818.68	49,81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10.20	32,461.22	32,46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7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75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9	0.48
<b>假设三：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增长2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5,289.71	54,347.65	54,34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10.20	35,412.24	35,4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82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82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4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4	0.52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测算2021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 3、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